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元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正

地點：淡水校園傳播館 Q306 會議室

主席：林雲山理事長

紀錄：李琳、黃祖楨

列席指導：羅孝賢總務長

出席：全體會員

壹、主席林雲山理事長致詞：

羅總務長好！兩位副理事長好！大家好！每年一次的大會，就是與大家歡聚的時刻，退休會成立三年來，特別感謝羅總務長兩次大會都專程列席並提供大家相聚的場所，而且把校園整理得乾乾淨淨，讓大家神清氣爽漫步校園。根據報導，長壽的鑰匙有五個：1.多喝水 2.睡眠足 3.多走路 4.唱歌 5.群組冒泡(意思是彼此要常常聚會，出門走動)，今天羅總務長還特別贈送大家兩瓶酒，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喜樂平安，長長久久。

貳、貴賓羅總務長孝賢致詞：

謝謝理事長林前校長！大家早安！個人感覺一年比一年更接近大家了，因為再過幾年個人也準備退休了，很期盼能加入這個團體，讓自己有一種歸屬感。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在這陽光明媚的校園裡歡聚，總務方面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請大家多多提供意見。祝各位身體健康，新春愉快！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高惠春教授建議：「女性會員人選需佔 1/3。」經理監事聯席會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自下屆起理監事規劃推薦提名中，女性會員人選佔 1/3(即理事 5 名，監事 2 名)的名額。

(二)本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林春益先生建議：「每次想要參加旅遊活動，常因稍晚報名額滿而向隅，故建議增加旅遊活動的名額，每次能開兩部遊覽車。」經理監事聯席會 2-1 次會議討論決議：限於本會的經費與人力作業，日後的旅遊活動報名參加的人數達 70 人時，則加開一輛遊覽車；若報名人數未滿 70 人，仍以一輛遊覽車 40 人為限。

林理事長補充說明：

有同仁建議舉辦兩天一夜的輕旅遊，固然攜眷參加能增進家庭祖孫之情，但是，本會會員都是退休長者，出遠門恐不太方便，請多多諒解。

(三)本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通過第 2 屆理監事選舉案，選舉結果如下：

- 1、理事 9 名：林雲山、李琳、周新民、馮朝剛、羅運治、林光男、歐陽良裕、紀榮昌、潘志偉
候補理事 3 名：沈景茂、施國肱、漫義弘

2、監事3名：王美蘭、高棟梁、倪台瑛。候補監事：嚴惠英。

決議：(1)林雲山當選理事長；王美蘭當選監事長。

(2)馮朝剛、周新民擔任副理事長。李琳擔任執行秘書。委請品保處黃祖楨小姐義務協助本會行政業務。

二、工作報告

(一)本會107年度春季旅遊，已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辦前往宜蘭龍潭湖、望龍埤健行活動，圓滿完成。

(二)本會歡迎張家宜校長(現任董事長)入會，理監事聯席會2-2會議決議以全體會員的名義致贈「化育菁莪四十春 摠理校務十四載 守成創新校為家 教學行政兩相宜」獎牌乙座。

(三)本會於107年9月9日假國軍英雄館凱旋廳舉辦林前校長雲山理事長九十壽宴，參加人數計108人(自費)，圓滿成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編列本會108學年度(108年8月至109年7月)經費預算表暨編列本會108學年度(108年8月至109年7月)工作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本會2-3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紀錄已奉校長108.1.14批示：依107學年度實際核定金額編列預算(註：107學年度核定金額為15萬元)。

林理事長補充說明：本會員增編列重陽敬老金給本會約50名85歲以上的同仁，但是由於少子化，今年學校少招收約3000名學生，收入減少約一億元，經費有限，所以校長批示緩議。在此特別向85歲以上的同仁致歉。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承創辦人與張前校長家宜美意，正式於104年成立，且明文納入學校組織單位，歸屬於人資處職福組，並設置組織章程，已於104.05.22淡江大學14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4.06.08校秘字第1040005110號函公布實施。

二、然而自104年迄今，本會行政業務滯礙難行，均係委請黃祖楨小姐或多位同仁義務協助本會行政業務。

三、馮副理事長遂於本會2-3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提議修訂組織章程，並召開專案小組研議。

四、經專案小組討論後並提2-4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提陳校長裁示，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草案暨人資處與秘書處意見影本，詳附件二。

討論經過：

林理事長說明：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記錄上陳校長時，本修訂案經校長批示如秘書長擬，遂使本案非常矛盾，因為人資長與秘書長簽注意見表示「將聯誼性質之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組織似乎有待商榷，建議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行研議。」但是葛校長在給大家的歲末信函中提到：「感謝前校長林雲山博士主持『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活絡退休人員交流平台。」云云，表示肯定本會的存在。因此，個人認為擔任校內長官時，應事先瞭解學校的歷史與法規，方能表示正確的意見提供校長裁決。本案是否緩議？請大家表示意見。

馮副理事長說明：大家好！淡江大學今日的發展，有大部分是來自在座各位退休同仁過去多年來在不同的崗位的努力與付出；10幾年前在林前校長的呼籲下召集了幾位老同事發起成立退休人員聯誼會，旨在聯繫與關懷退休同仁，並成為與學校間聯繫溝通的平台；本人四年前退休亦應邀加入這個行列為退休人員服務。三年前，在前張家宜校長的大力支持下，正式將本會納入淡江大學的組織單位，並明訂組織章程；近年來參加的同仁高達500多位，咸感念學校給予的關懷與溫馨之情。然而，從長遠而言，本聯誼會應更活化其組織與功能，並確實的與學校緊密接合以達永續經營。茲因人資長與秘書長是新任主管，恐未諳本聯誼會發展始末，而導致使其長官誤解之裁示。因此，本人認為本案仍須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做成決議陳報學校。其原因有四：1. 由於人資長與秘書長的認知，導致校長做了誤解之裁示，因此必需要提出申覆。2. 本會林理事長、李琳理事及在職同仁黃祖楨小姐多年來一直義務的、無私的為大家付出，不能也不宜再讓他們勞心勞力；如仍以本會現行人治的運作方式，日後將難以為繼。3. 退休人員對學校的貢獻與付出不能抹煞，且會員日益增加亦將是協助推動校務發展的一大助力。4. 本會修訂組織章程係有鑑於逢甲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的完整性，並將該校退休同仁視為全校一體，且逢甲大學完全以現職主管人員主導為退休人員服務和運作而成效良好。

本修訂案係採取的折衷方式且兼具本校傳統與經營的特色，即退休人員的各項活動和服務仍由理監事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僅期盼學校給予行政人力與適度經費的支持以達永續經營，希望學校能正視並真正瞭解本案修訂之精神所在。

周副理事長說明：

淡江是有歷史的，是前人、後者相繼奉獻青春智慧努力一起打拼出來的，無論是退休者或是在校同仁，一脈相承，都不能被否定的。本會人數與日俱增，而且「終有一天會等到在校者的加入」。我們肯定人資長的法學專業，但是在簽註本案意見時，需事先查明本會早已法制化，並納入學校的正式組織，茲提出修訂案是要使之更周延。本理監事聯席會有鑑於逢甲大學的一視同仁，端賴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合理的法制化而永續經營。本會理監事會的會議記錄是禮貌性的告知學校本會的運作，不能作為大會的決定事項，因為本會最高的權責機構是「會員大會」，本案需在會員大會中成案通過才能正式送呈學校，相關的行政單位主管亦宜於此簽注意見後送行政會議中討論。

薛文發教授：建議逕送董事會，與張家宜董事長溝通，因為本會納入組織，是在張校長任內成立的，同時私校的運作是以董事會為主。

周副理事長說明：法制化的意義是一切需依行政程序處理，而非由董事逕予裁決辦理，因為董事會不會干涉學校行政，本會亦宜謹守分寸。

決議：

1.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早在 104.05.22 淡江大學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4.06.08 校秘字第 1040005110 號函公布實施。
2. 為活化本會組織功能並加強與學校的連結，以落實永續經營。
3. 檢送逢甲大學的退休會組織章程卓參。(詳附件四)
4. 請林理事長代表本會全體會員先與人資長、秘書長進行溝通。
5. 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陳報校長並送行政會議。

提案三：擬辦理 108 年度春季旅遊活動事宜，提請討論案。

說明：擬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舉辦「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草案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餐敘。

附件一

一、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經費預算表

會計科目	預算經費	說明
經常費	10,000	文具、郵資、茶葉及咖啡等
活動費 (含理監事聯席會)	5,000	
病患慰問金	10,000	
年度會員大會	120,000	餐敘費用
專題演講	5,000	
合計	150,000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工作計畫表

	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一、會務	1.會員大會	召開 1 次	配合學校歲末聯歡會
	2.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2-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業務	聯誼活動	每年舉辦： 1.旅遊活動(一至二次) 2.專題演講 3.健康講座(與員工福利委員會合辦) 4.員工福利委員會活動	擬請退休教師專題演講，1 年舉辦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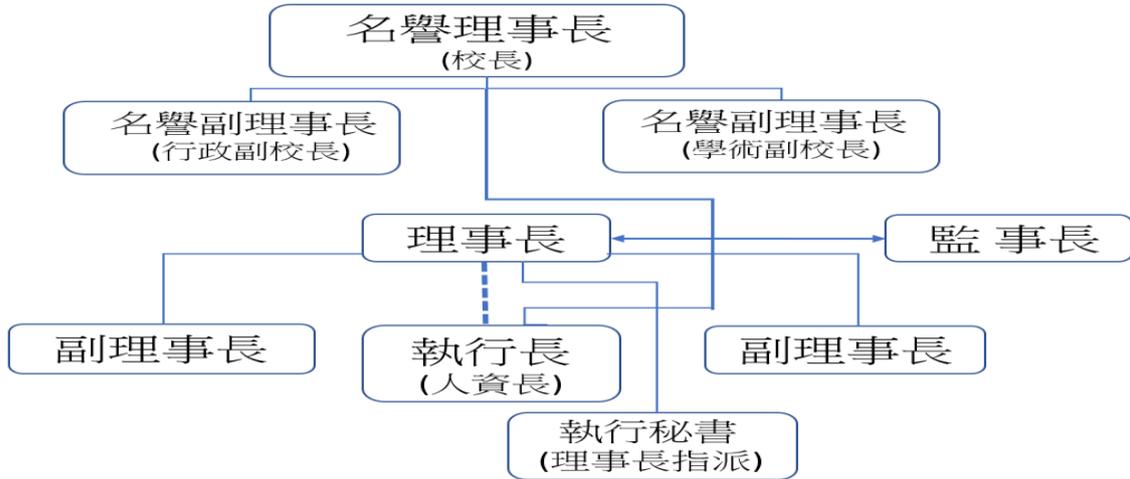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納入校內組織章程，本會隸屬於本校人力資源處，由全體退休人員組成。</p>	<p>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p>	增修
<p>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p>	<p>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p>	
<p>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理、監事。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第三條 一、選舉理、監事。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名譽理事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名譽副理事長二人，由學術、行政副校長兼任；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至二人；執行長一人，由人力資源長兼任。 二、本會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會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合併第四五條增修說明： 榮譽理事長、榮譽副理事長要讓服務二三十年的退休人員繼續感受到仍是學校的一員仍受到校長、副校長的關心與照護，以免離開學校後產生失落感。這也是創辦人的意思。至於將人資長納入本會，旨在使會員和學校</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會務視工作之需要，得由執行長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等各項事宜。</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之間的互動更直接。 (本會隸屬於人資處，而我們的會員和資源橫跨在該處的兩組)。</p>
<p>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p> <p>一、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指導會務之運作。</p> <p>二、理事長：</p> <p>(一)會員大會之召集及主持。</p> <p>(二)綜理會務。</p> <p>三、副理事長：</p> <p>(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p> <p>(二)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p> <p>四、監事長：負責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p> <p>五、執行長：</p> <p>(一)策劃執行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交付之工作事項， 及本會理事長委託辦理之事宜。</p> <p>(二)參加本會召開之理監事會議與會員大會。</p> <p>(三)配合本會需求，綜理協調並支援各行政事務之推動。</p> <p>(四)指派行政專責人員負責聯絡理監事會與聯繫會員各項事宜。</p> <p>六、本會執行秘書：承理事長之命，執行本會業務之推動。</p>		<p>新增</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原第六條</p>
---	---	-------------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 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三)住址、電話聯絡變動時，隨時通知學校人力資源處更正。</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 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會員義務增列(三)增列「住址、電話聯絡變動時，隨時通知學校人力資源處更正」。</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p>	<p>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架構



簽辦單

主 旨					
承辦單位	退休人員聯誼會	發文字號	會退字第 1070000005 號		
會辦單位	1	2	3		
	4	5	6		

人資處

- 一、退休人員聯誼會擬修訂組織章程，將該會納入校內組織章程，並增設名譽理事長一人（校長兼任）、名譽副理事長二人（學術、行政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人力資源長兼任）。另由執行長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等各項事宜。
- 二、依目前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規定，該會隸屬人資處，本處負責業務為協助組織章程修訂、編列預算、網頁維護及相關行政支援等。
- 三、有關本處行政支援部分，建議該會比照員福會運作模式，成立各任務編組。本處職能福利組為業務組，協助會議召開、委員改選、OA 公告等事宜；退休人員聯誼會成立活動組，自行負責各項活動舉辦等事宜。

葉景嵐 0115/1158 葉宜靜 0115/1150 江宜星 0115/1140

- 一、攸關退休人員聯誼會是否納入本校組織章程，敬會秘書處。
- 二、依現行章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本會隸屬於本校人力資源處，...。」且本校人資長負責業務為（一）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人力資源業務，（二）負責全處工作人員之監督指揮與考核。倘依章程修正草案之內容，人資長將接受退休人員聯誼會理事長督導，恐與本校現行體制有所抵觸。同時，人資處恐將為退休人員聯誼會之下屬單位。

江宜星 0115/1140

秘書處

將聯誼性質之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組織似乎有待商榷，建議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行研議。

劉文華 1/11

：簽辦單如不敷使用請再加頁。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8 年春季旅遊活動(草案)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

集合方式：上午 7:00 於淡水校園游泳館前；上午 8:00 於台北校園門口

行程：淡水→台北校園→臺中世界花博(外埔展區)→午餐→后里展區
→晚餐→台北校園→淡水

費用：會員(含眷屬)每人收費 1200 元。差額由大會補助。

名額以 70 名為限(兩部遊覽車)，若不足 70 人則以 1 車 40 人為限，
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已報名者若當天因故不克出席者，仍須繳交費用。

報名日期：請於 2 月 25 日前，向品保處黃祖楨小姐報名

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043；李琳 手機 0930-884-800

預估費用說明	A 案 40 人	B 案 70 人
車資	\$13,000 元(含稅)	\$13,00*2=26,000 元(含稅)
早餐	\$30*40 人=1,200 元	\$30*70 人=2,100 元
午餐	\$3500*4 桌=14,000 元(含飲料)	\$3500*7 桌=24,500 元
晚餐	\$4000*4 桌=16,000 元(含飲料)	\$4000*7 桌=28,000 元
門票	\$175*40 人=7,000 元	\$175*70 人=12,250 元
保險	\$100*40 人=4,000 元	\$100*70 人=7,000 元
領隊及司機費用	\$3,000 元	\$6,000 元
總計	\$58,200 元/40(人均)=1455 元	\$105,850 元/70(人均)=1512 元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行程表

108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時間	活動地點	行程內容
07:00	淡水校園	淡水校園(游泳館前)集合
07:05	淡水學府路頂好市場(富阪)	
08:00	台北校園門口	
08:00-10:00	高速公路	
10:00-11:30	外埔園區漫步	智農館、樂農館、大愛環保科技人文館
11:30-13:00	午餐	樂天飯店
13:00-17:00	后里馬場展區 森林園區	花舞館、馬術競技館、發現館、台開積木館、 友達微美館、永續家園
17:10-18:40	晚餐	喜宴樓
19:00-21:00	赴歸	經台北校園返回淡水，結束愉快的一日活動
*提供早餐		敬祝您 旅途愉快！萬事如意！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108 年春季旅遊活動(通知)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讓結合綠色、生態、農藝花藝與永續人文，豐富你的生命旅程。親身走訪三大園區：包括存舊立新、動靜皆美的后里馬場「花馬樂園」(博覽會結束後供國內外馬術團體舉辦馬術相關比賽，發揚后里獨有的馬場歷史文化，重現往日風華)、以水岸花都為主題設計的豐原葫蘆墩公園(可在水岸廊道體驗糕餅、餐飲、輕艇、燈節等藝術展演與水岸活動)、還有以農業休閒體驗暨自然環境教育為主的外埔園區(也將作為 2020 世界蘭花會議的舉辦地)。體會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核心概念「花現 GNP - Rediscover Green, Nature and People」，成為中台灣最盛大的花之宴會的一份子，感受活力四射的自然生態之美，傾聽花開的聲音！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日遊行程表

108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時間	活動地點	行程內容
07:00	淡水校園	淡水校園 (游泳館前) 集合
07:05	淡水學府路頂好市場(富阪)	
08:00	台北校園門口	
08:00-10:00	高速公路	
10:00-11:30	外埔園區漫步	智農館、樂農館、大愛環保科技人文館
11:30-13:00	午餐	樂天飯店
13:00-17:00	后里馬場展區 森林園區	花舞館、馬術競技館、發現館、台開積木館、友達微笑館、永續家園
17:10-18:40	晚餐	喜宴樓
19:00-21:00	赴歸	經台北校園返回淡水，結束愉快的一日活動
*提供早餐		敬祝您 旅途愉快！萬事如意！

※以上地點、時間可以視當時情況隨時調整

報名回條

- 本人參加 攜眷參加
 淡水校園上車 台北校園上車

姓 名：_____

(為辦理旅遊保險請提供)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逢甲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規程

第960516 (8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於96年09月18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第981007 (9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於98年10月20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第1030108 (10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1070926(11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0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逢甲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隸屬於本校人力資源處，由全體退休同仁組成。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退休時以服務證作為會員證，若有遺失由人力資源處補發會員證。

第三條 本會組織規定如下：

- 一、本會置名譽會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名譽副會長一至二人，由副校長兼任；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由退休同仁中選舉產生；執行長一人，由人力資源長兼任。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在任期內出缺，或因其他事故不克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二、本會視會務工作需要，得設活動、服務、總務、行政等工作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副組長一人，由組長選任退休同仁擔任。

第四條 本會職責規定如下：

- 一、名譽會長、副會長：指導會務之運作。
- 二、會長：
 - (一) 會員大會之召集及主持。
 - (二) 綜理會務。
- 三、副會長：
 - (一) 襄助會長綜理會務。
 - (二) 會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
- 四、執行長：
 - (一) 策劃執行名譽會長、副會長及會長交付之工作事項。
 - (二) 適時召集各組工作會議。
 - (三) 各組工作之協調及督導。
 - (四) 會員之聯繫及協調。
- 五、各組組長：
 - (一) 綜理相關組務。
 - (二) 接受會長、執行長之協調，辦理相關業務。
- 六、各組副組長：襄助組長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會務工作要項如下：

- 一、設立退休同仁聯誼中心：
 - (一) 於校內適當場所配置桌椅、電視、書報雜誌、電話、咖啡機及飲水機等設備，提供退休同仁專屬休憩聯誼場所。
 - (二) 安排退休教職員工負責接待、聯繫等事宜。
- 二、辦理退休同仁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 (一) 定期辦理退休同仁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
 - (二) 配合現職教職員工辦理退休同仁健康檢查服務，學校酌予經費補助。
 - (三) 患重病送醫者，由學校派員探望慰問，並視狀況給予適切協助。
- 三、鼓勵退休同仁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
 - (一) 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同仁組」，鼓勵退休同仁報名參加。
 - (二) 使用本校體育館各項設施，給予特價優待。

四、辦理退休同仁聯誼及參觀活動：

- (一) 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同仁參加。
- (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同仁參加。
- (三) 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四) 每年不定期辦理退休同仁校外參觀旅遊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經費。

五、鼓勵退休同仁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

- (一) 本校可由退休同仁參與之各項服務工作，如校園環保、花木認養、圖書館及體育館門禁及校內各項活動等，積極鼓勵退休同仁以志工身分參與。
- (二) 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

六、建置退休同仁專屬網頁：

- (一) 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同仁入口，報導退休同仁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同仁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
- (二) 網頁由秘書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

一、會員權利：(會員配偶亦可享有2-5項之權利，並酌收工本費發給會員證。)

- (一) 憑會員證向事務組申請年度汽機車停車証，進入本校停車(不可過夜)。
- (二) 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
- (三) 使用本校體育館等相關設施。
- (四) 享有本校醫療補助。
- (五) 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活動。
- (六) 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
- (七) 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
- (八) 滿70歲以上者發給春節慰問金。

二、會員義務：

- (一) 愛護學校，廣續發揚逢甲忠勤誠篤之校訓。
- (二) 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 (三) 住址、電話等聯絡資料變動時，隨時通知學校人力資源處更正。

第七條 會員權利之解除規定如下：

- 一、已逝世者。
 -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 凡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會員證作廢。

第八條 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七屆】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架構

